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以电投能源总股本 2,241,573,49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2,078,674.65 元。不送股、不转增。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分配总额度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拟以电投能源总股本 2,241,573,49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2,078,674.65 元，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分配总额度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按此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37.18 亿元，占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9 亿元的 95.33%，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30.71%。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占 100%比例，不送股、不转增。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